

關連交易

概覽

本公司已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i)由德清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設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i)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情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

關連交易

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得以透過下列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應付德清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已實質上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ii)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併表聯屬實體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併表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A.102條[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105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併表聯屬實體／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

關連交易

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於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超過三年期限的合約安排協議而言，經考慮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此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具有此等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技術層面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的負擔，並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取必要陳述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屬根本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